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2 號

聲 請 人 黃益昭

上列聲請人為退休事件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092 號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092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以逾再審期間 5 年為由駁回聲請。惟原審法院審理期間及聲請解釋憲法期間之經過，不可歸責於聲請人，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不合法駁回，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